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10民初39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因与被告卢正洋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双方于2023年6月15日达成和调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一个月。

联系人：朱贤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3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和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1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卢正洋，男，1995年11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511137817，汉族，高中文化，务工，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坎头村。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卢正洋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893元。

事实和理由：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卢正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2023年4月2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卢正洋在温岭市横峰街道齐江手机卖场内趁帮客户办理合约机业务、开新号等业务之机，多次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号码等售卖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春秋航空、赞丽生活等网络平台账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893元。因被告卢正洋认罪认罚，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台温检刑不诉〔2022〕694号不起诉决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微信交易记录、微信聊天截图、不起诉决定书、扣押笔录、被告陈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

本院认为，被告卢正洋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卢正洋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39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卢正洋，男，1995年11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511137817，汉族，高中文化，务工，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坎头村。

案由：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

双方 ~~当事人~~ 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被告卢正洋自愿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893元。

二、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卢正洋负担。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 ~~当事人~~ 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 ~~当事人~~ 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卢正洋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